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3.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选举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其余有效选票仍计入有效票数。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 出席会议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1	仕佳光子	2023/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公鉴，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联系电话：0392-2298688
联系人：赵海涛、姚俊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_____
委托人授权书号码：_____

序号	需要表决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每股股份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选举议案组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10股。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按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选举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拟进行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选董事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0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投资期限展期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时新增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南昌)市政公用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液化石油气的投资期限展期，欧菲光及欧菲光新能源装备将各自持有的南昌液化石油气股权转让给南昌液化石油气，同时转让江西耀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耀耀”)名下不动“产权证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510号”抵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控”)对公司及欧菲光创新在“回购及担保协议”及《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主债务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投资期限展期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欧菲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2. 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85830791L；
3. 法定代表人：叶清刚；
4.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31日；
5.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大道699号；
6. 注册资本：251,276,684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西欧菲光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江西欧菲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71.6346%
2	南昌市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976,684	28.3654%
3	南昌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0.1194%
	合计	251,276,684	100%

11.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575.24	562,194.47
负债总额	215,299.68	250,999.29
所有者权益	185,294.79	130,822.36
净资产	209,252.61	214,767.02
营业收入	364,454.13	620,617.59
净利润	8,400.85	-63,029.87
净利润	9,000.62	-62,760.1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 债务人：江西欧菲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
(1)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498,000,000.00元；
(2) 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否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
2.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亿元人民币)	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起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
南昌欧菲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49.00	100.00%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熊强 * *	—
402	熊强 * *	—
403	熊强 * *	—
404	熊强 * *	—
405	熊强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熊强 * *	—
502	熊强 * *	—
503	熊强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熊强 * *	—
602	熊强 * *	—
603	熊强 * *	—

某投资者在投交登记日收盘时将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1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15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将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熊强 * *	500	100	100	—
402	熊强 * *	0	100	50	—
403	熊强 * *	0	100	200	—
404	熊强 * *	—	—	—	—
405	熊强 * *	0	100	50	—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4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董事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丁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与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张曙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梅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梅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任职资格。

梅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上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曙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张曙光先生和梅雪女士简历
张曙光，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今任该公司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曙光持有公司股份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任职资格。

梅雪，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拥有人力资源管理师A证、证券、期货、基金、证券投资分析等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梅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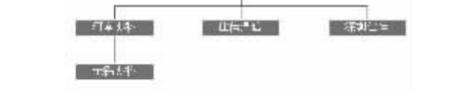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子公司 注册资本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理顺业务关系，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南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杰科”)持有的河南仕佳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通信”)全部股权收购，收购仕佳通信100%股权，仕佳通信100%股权由仕佳通信全资子公司承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仕佳通信，深圳仕佳100%股权，仕佳通信、深圳仕佳将由间接子公司变更为直接子公司。为保证河南杰科所有者权益结构的合理性，河南杰科拟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869.91万元，转增后股本为2,5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公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调整子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架构调整前后情况
调整后，公司相关股权架构如下：



调整后，公司相关股权架构如下：

三、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前后情况
本次调整前，河南杰科的注册资本为5,172.51万元，因股权转让调整金额为360.00万元。为保证河南杰科所有者权益结构的合理性，河南杰科拟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869.91万元，转增后股本为2,500.00万元。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调整股权结构，有助于理顺业务关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和差异化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2. 本次调整股权结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调整股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管理发展需要，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属于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出席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卢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卢宇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担任河南沃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不存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会议地点：2023年12月4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西塘3999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清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5人，代表股份661,40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50.38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64,639,744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4.9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9人，代表股份6,76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0.515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11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30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伟东主持，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伟东